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104 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差異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其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 ■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相關內部規章及稽核及內控制度皆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 本行建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董事會核議。 ■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內部規章明定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予僱用為行員。 ■ 本行訂有員工服務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若有重大不誠信案件發生，視需要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 ■ 本行規定員工每年必須至少連續休假3天，利於進行內部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 申訴制度：本行規定對於懲處事件，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適用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 本行董事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能落實執行。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防止利益衝突。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本行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本行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 ■ 本行已依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對國內營業單位、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 104年員工接受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比例為100%。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行員服務準則」規定，若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權責單位陳報。另行員若違反服務準則之規定，依本行所訂之服務準則及獎懲規則，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本行「行員獎懲規則」針對「舉發舞弊或危害本行權益之情形，使本行免除或減輕損失者」，可視情形提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以獎勵舉發者之獎勵制度。 ■ 本行規定稽核人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公司免於重大損失者，應予獎勵。另「自行查核要點」亦規定，自行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失職情事，應立即密報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處理。如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蓄意掩飾舞弊失職情事時，應即陳報稽核室處理，若使本行免受或減少損失，有關人員得酌情予以獎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內規規定：會計人員日常處理會計事務時，應特別注意說明會計事項有無異常情形或重大變動，如異常情形可能涉及弊端時，應即呈報法遵主管及單位主管處理。此外，若發現單位主管蓄意掩飾違法違規情事，或對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就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予採納，將肇致本行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損失時，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敘明實情，不經單位主管，逕行陳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 本行針對內部或外部人員詐欺案件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作業要點，相關陳報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內容登錄於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若屬重大偶發事件者，董事會稽核室接獲通報後，須即時呈報董事長。本行風險控管處每月匯總各單位陳報之作業風險事件分析呈核，且每季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一次，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明訂於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且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官方網站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內列載有本行「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供瀏覽點閱。 ■ 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網站，俾利本行員工隨時查詢及遵循。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其為建立集團內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於103年3月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為各子公司遵循。故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悉參照其規定辦理。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行母公司兆豐金控依主管機關規定暨實際運作情形持續檢討修正。 			

無差異